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崔懋林

代 理 人 張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萬文國際顧問有限公司、紀文清間請求返還委託款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除顯無勝訴之望外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所稱無資力者，係指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前段、第5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委託款等事件，聲請人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580號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聲請人以其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委任狀、申請書、案件概述單、申請人資力審查詢問表、審查表影本以為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1至27頁）。經查聲請人於原審雖受敗訴之判決，其上訴有無理由，尚須經調查辯論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故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嘉烈

01

法 官 高明德

02

法 官 邱 琦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
06

書記官 廖月女